

平乐县 2021 年度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升级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

采购人（甲方）：平乐县工信和商贸局

西壮族自治区平乐县分

项目名称：平乐县2021年度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项目-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升级改
造项目

项目编号：

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平乐县

签订时间：2025年8月15日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合同总金额

（一）合同标的：平乐县 2021 年度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升级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服务内容一览表》。

（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贰佰肆拾壹万伍仟元整（¥2415000.00 元）。

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就本项目的建设进程、服务效果等提出合理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二）甲方有权随时检查项目建设进度及效果。

（三）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建设成果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甲方人员能按要求熟练操作，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四）国家及相关部门验收时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到现场配合验收。

（五）如项目涉及有工程建设、施工、改造方面的，乙方需有项目预算、验收、结算、监理等方面的程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需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

第四条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需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二）及时解答甲方项目建设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提出的问题。

（三）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项目建设报告，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相关材料，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四）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前应对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服务成果的技术条件依据，服务成果佐证材料交甲方。

（五）项目建设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的材料：如当期的项目建设成果、台账等，以及甲方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六）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上级考评验收要求的，需乙方积极做好优化改进工作。

第五条权利保证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一）服务期限：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相关建设工作应在自治区商务厅验收时间节点前完成。

（二）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平乐县 2021 年度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升级改造项目采购，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三）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四）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五）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六）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七)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七条售后服务及培训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乙方负责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业务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期内,乙方仅对设备本身质量问题承担保修责任,因甲方操作不当或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坏,乙方可收取合理维修费用。

第八条付款方式

签署项目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合同款;实施过程中按进度支付剩余合同款,最高支付至合同款的 80%,项目通过县级评审验收可支付至 95%、通过自治区验收复核后双方均无异议前提下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 5%的合同款。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乐县支行

账号:2103233109221908388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保密条款

(一)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除政府部门(含各级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监理公司)外的第三方公开和披露本合同任何涉密内容。

(二)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以下简称“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以下简称“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除政府部门(含各级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监理公司)外的第三方。

(三) 在任何情形下,对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保密义务永久有效;对一般技术或行政信息,保密义务自合同终止后 3 年届满终止。

（四）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根据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合法执行公务的要求须向本合同以外第三方提供上述保密资料的，该方应在最小范围内提供。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05%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二）乙方所交的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或响应文件做出的服务承诺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项目建设、服务期限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乙方违约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合同价款中不足以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六）如发生理赔情形，甲方将理赔所需资料提供给乙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完成审查，并于甲方提交资料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不予理赔理由或者完成理赔。逾期未答复或者完成理赔的，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或逾期未答复、完成理赔次数达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第十三条退出机制及资产归属权约定

（一）乙方所取得中央资金支出需符合国家规范，在项目验收或阶段性验收时出示包括中央资金的全部使用的财务手续，建立中央资金专项账目及台帐，其中大额支出需保留完整的合同、对公转账记录、发票等，作为未来核验资金支出和项目验收的依据。

（二）在项目建设、服务期内，若成交乙方有以下情况出现，经平乐县工信和商务局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进行两次以上整改后仍不能达到项目建设服务要求和进度要求的，责令终止服务合同退出项目建设，经评审小组核定项目实际完成度，收回已拨付但工作未完成款项；若款项已拨付但未达到合同约定实施效果的，经评估核定项目实际完成度后，依据核定实际完成度，追回项目已拨款项；并无条件配合移交场地，且在更换时无条件移交对应中央资金固定资产给下一承办企业。整改结果需经双方书面确认，或由第三方监理单位出具整改合格证明。

1. 无法按照实施方案及项目合同约定项目进度、保质保量完成有关项目建设并持续提供服务的;

2. 无法保障中央资金支持所建设项目的公共开放职能的;

3. 无法通过县级、市级、自治区级验收(含各级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监理公司)的;

4. 拒不出示建立中央资金专项账目及台账配合验收的;

(三) 在项目建设、服务期内,因终止服务合同需更换承办企业的,需重新通过政府采购招标、专家评审的方式选择承办企业。在新的承办企业进场之前,原承办企业需持续提供服务并承担所形成固定资产的保管和维护职责。

(四) 中央资金所形成的无形资产,平乐县人民政府有权投入到其他部门的宣传或教学中使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合同争议解决

(一)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合同,则应将争议事项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取证费、执行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三)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载明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和联系人为各方的通信地址及联系电话、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变更方应承担通知无法送达的责任。一方按上述地址寄出的通知与书面材料,在交寄后第三天即视为对方实际收到。如因地址不正确或者对方拒收等原因而被退回的,则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本合同载明的双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同时作为人民法院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四) 诉讼期间,本合同非争议事项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至合同双方履行的权利及义务终止时止。

(二) 双方应对合同内容予以保密。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进行补充，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三)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变更、终止、解除等情形可以适用。

第十八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二) 服务内容一览表。

第十九条合同说明

本合同一式六份，每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其余两份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其中一份合同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另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附件：1. 服务内容一览表

2.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甲方：

平乐县工信和商贸局（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平乐县平乐镇南洲新区政府办公
大楼二楼

电话: 0773-7882872

邮政编码: 542499

乙方: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平乐
县分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平乐县平乐镇月城街 21 号

电话: 0773-7880562

邮政编码: 542499

China Post

附件 1：

服务内容一览表

一、技术需求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平乐县2021年度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升级改造项目采购	一、完善三级物流体系 通过改造提升县级物流中心相关设施设备，实现 20%以上的日均处理能力，提高乡镇和村级网点服务覆盖密度及覆盖率，全面缩短快递派送时效，实现物流成本有所下降。 1. 实现自动分拣线扩容，提高快递处理能力。在现有 60 格口自动分拣线基础上，新增一套 70 格口小型自动分拣线（含扫描仪、滑槽、PLC 控制柜），实现包裹自动识别与分流，大幅提升分拣吞吐量和准确率； 2. 配备一辆 3 吨全电动叉车，具备一键称重功能和电动折叠踏板。用于整托包裹的快速装卸与短距离搬运，并能在搬运过程中实时进行重量监测，确保运输计费和安全。 3. 配备辅助设备及 IT 工作站。配置一批 PC×4、条码枪×4、打印机×2 以及托盘、地牛等辅助物料。通过这套配备，可即时完成快件扫描、运单打印、数据录入与看板展示，实现分拣—打单—装车全流程的信息化、可追溯化管理。 4. 提高站点服务覆盖密度。在已有网点基础上，整合邮政、供销、益农信息社等资源，完成新建或改造 54 个行政村站点；定期巡检与开展培训服务，确保“快递进村”与“农产品出村”的双向通道更加畅通。同时提供专业团队分拣、装卸与运输一体化运营服务，涵盖设备日常维护、人员调度、线路安排及末端派送，确保设备投入后能够持续高效运行。	1	项	
	二、改造冷链与产地仓升级 通过打通“产地—冷藏—末端”全链路，确保生鲜农产品从源头到消费者手中的恒温安全与高效配送。 1. 配置一辆 4.2 米厢式冷链货车和一辆 6.8 米厢式冷链货车，均内置 GPS 定位与温控终端。满足不同批量和路程需求，实			

	时监控车内温度与车辆位置，既能长途干线运输，也能短途末端配送，确保在运输全程维持 0~4℃或 4~10℃等多段温区。 2. 采购 30 个 60 升保温周转箱，并配套高效冰板。适用于中转环节的短时存放与区间转运，让产品在装卸、分拣过程中温度波动最小化，避免因环境温度升高而引起的品质下降或腐败风险。 3. 对产地仓及分拣区的水、电、排水等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包括增设工业插座、强化地面排水、防结露保温墙体等。为安装冷藏柜、冷链分拣台及制冷机组提供可靠的电力和环境支撑，保障仓库温控系统 24 小时稳定运行。 4. 社区团购运营服务。提供冷链管理、分拣打包、末端配送等一体化服务，涵盖冷链温控监测与记录、精准分拣与包装、“最后一公里”恒温配送。通过“产地直采+社区团购”模式，实现生鲜产品快速上架社区，对接消费者，提高配送效率与用户满意度。 三、AI 赋能与无人化投递服务 通过智能调度和无人车队相结合，构建“云一端一边”协同的高效投递体系。 1. AI 调度云服务。接入年度云端调度接口，利用大数据分析和机器学习算法，实现对投递车辆与包裹的全链路智能排程。系统可实时采集路况、气象、包裹体积重量等多维度信息，对投递路径、车辆载重、站点停靠顺序进行动态优化，提升送达准时率并最大化车辆利用率。 2. 低速无人投递车。配备 3 台配备激光雷达、摄像头和北斗定位的 5m³ 货箱无人车，1 台 8m³ 货箱无人车，最高时速可达 25km/h。要求车辆具备环境感知、障碍物避让及自动路径跟随能力，能够在小区、园区、乡镇等低速场景下独立完成“最后一公里”投递。模块化货箱设计支持多温区或分区存放，满足多样化包裹和生鲜配送需求。 3. 提供 AI 调度平台日常维护、算法模型更新，到无人车日常保养、充电与运行监控的全方位运营服务。负责投递任务监控、远程故障排查与应急接替方案，确保系统投入使用后能够安全、稳定、持续地实现自动化投递。 四、强化仓储与分拣能力		
--	---	--	--

	为缓解高峰期场地不足、装卸与分拣易受天气影响等问题，改造 1200 m²左右轻型钢结构雨棚，扩大库区覆盖面积。			
--	---	--	--	--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成交通知书发起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磋商报价	磋商总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整体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4)项目验收产生的费用。
质量及验收标准	1.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履行合同。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当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相关费用，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相关一切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果与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不相符，采购人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 3. 项目实施期间，因成交供应商服务管理不善导致的相关人身财产事故及不良舆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相关责任。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相关建设工作应在自治区商务厅验收时间节点前完成。
付款方式	签署项目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合同款；实施过程中按进度支付剩余合同款，最高支付至合同款的 80%，项目通过县级评审验收支付至 95%、通过自治区验收复核后双方均无异议前提下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 5%的合同款。
服务要求	合同服务期满后 6 个月为售后服务期，售后服务期间中标人可有序进行项目资产与归档资料移交工作，交接期间，如有相关部门调研或考察，中标人需完成各项检查工作，并根据要求更新完善检查资料。

其他要求	完成项目建设后，承办企业依据第三方监理单位出具的中央资金资产形成的知识产权、大数据产权等无形资产以及固定资产清单，核实资产状态，对可正常使用的资产进行资产移交与管理，并加强对资产的使用，协助对非正常使用的资产进行相关处理。承办企业在承办期间内中央资金资产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大数据产权等无形资产以及固定资产产权归县人民政府所有。项目主管部门在企业承办期间对所有资产进行监管和备案，确保资产正常投入使用，可根据效果更换使用企业，企业更换时移交对应资产给下一使用企业，服务期满后资产移交主管部门。
------	---

China Post

附件 2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GLZC2025-C3-300043-GXDY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平乐县分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平乐县 2021 年度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升级改造项目的磋商，项目编号：GLZC2025-C3-300043-GXDY，经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壹万伍仟元整（¥2415000.00 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于 2025 年 08 月 13 日前按规定到广西鼎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办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逾期按自动弃权处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请贵公司于 8 日内与采购单位平乐县工信和商贸局 联系签订合同，逾期取消成交资格。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平乐县工信和商贸局（联系人：陶主任 0773-7882872）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一）成交通知书
- （二）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四）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鼎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05 日



